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商標業務概況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商標權組





簡報大綱

商標妨害公序良風俗審查基準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 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得註冊

➤ 第30條第1項第7款

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違反國家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倫理道德觀念

➤ 適用範圍

為使適用內涵更臻明確，5月11日訂定發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商標妨害公序良俗審查之考量因素

➤ 註冊當時之社會環境

- 按照註冊當時的社會思潮、經濟狀況、地區環境等多方面之客觀情事加以考量外，尚須排除個人的主觀及偏見

➤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 因申請註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性質之差異，接觸該商品/服務的消費族群不同，可能產生不同的冒犯程度

➤ 相關公眾之認知

- 是否對相關公眾產生明顯之冒犯衝擊，應以可能被冒犯「相關公眾」之認知為考量，而非僅立於一般多數人或社會主流人士的立場

賽德克巴萊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類型

- 有散布犯罪、暴力、恐怖主義、叛亂或擾亂社會秩序之虞
- 冒犯國家民族尊嚴
- 冒犯宗教尊嚴
- 冒犯特定社會族群或團體尊嚴
- 冒犯特定人尊嚴
- 使人心生恐怖或提倡迷信，影響身心健康
- 敗壞風化、淫穢、粗鄙不雅之語言或圖形
- 著名歷史人物或近代已故著名人物之肖像或名稱
- 著名歷史小說虛構人物名稱
- 其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破壞倫理道德觀念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 散布犯罪、暴力、恐怖主義、叛亂或擾亂社會秩序之虞
 - 可能導致公眾增加犯罪或其他冒犯行為可能性，使人產生支持犯罪、暴力、施用毒品、恐怖主義、叛亂或擾亂社會秩序的印象



指定服務：
美髮、美容



指定商品：
觀賞用動物、活水產



指定服務：
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經銷業務之服務

➤ 冒犯國家民族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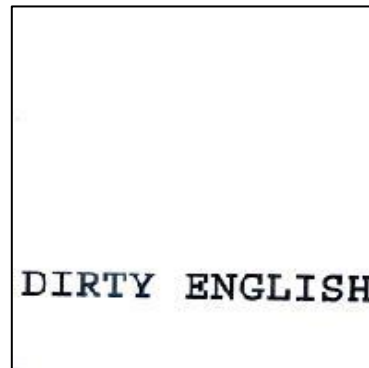
- 基於民族平等立場，有冒犯國家民族或種族歧視的文字或圖形；有產生詆毀少數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

國家民族



指定商品：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汽
車及其零組件

外國民族



指定商品：
古龍香水；淡香
精；淡香水

少數民族

撒奇萊雅 SAKIZA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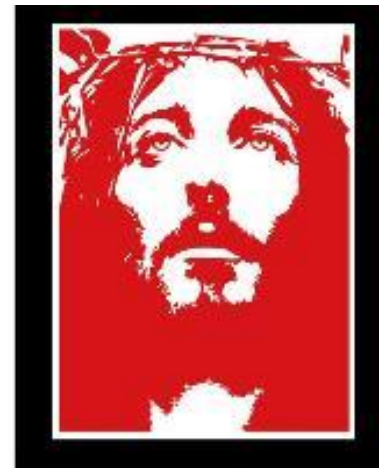
指定商品：
麻將；避孕器

➤ 冒犯宗教尊嚴

- 應以可能受影響之特定宗教信徒的認知為考量，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是否對其有直接明顯之冒犯衝擊



指定服務：
夜總會、歌廳、舞廳、
賭場、提供賭場設施、
酒吧



指定商品：
衣服、絲巾、皮帶

➤ 習見的宗教神祇、用語與標誌

- 依宗教之不同特性，參酌人民習性偏好，例如佛教、道教，應先判斷有無商標識別性之適用

核駁案例：

媽祖

指定商品：
茶葉290103



指定商品：
線香290101

核准案例：



指定商品：化粧品
並聲明不就「彌勒佛圖形」、「御品」文字主張商標權

- 冒犯特定社會族群或團體尊嚴
- 冒犯特定人尊嚴
- 使人心生恐怖或提倡迷信，影響身心健康
- 敗壞風化、淫穢、粗鄙不雅之語言或圖形

臭條子

指定商品：小吃店



指定商品：雞蛋、皮蛋

巫毒娃娃

指定商品：花邊、珠繡、中國結



指定商品：凍果蔬、脫水果蔬、乾製果蔬

➤ 著名歷史人物肖像或名稱

- 與商品或服務內容有關；與該等人物聞名領域內之商品/服務，不具識別性

孔子

指定商品：書籍
290101

- 依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有詆毀歷史人物的名聲，使人產生不敬或侮蔑等負面聯想



指定商品：馬桶
300107



指定服務：增值
網路之電信傳輸
服務

▶ 著名近代已故人物肖像與名稱

- 不正利用近代已故名人形象，不論指定商品或服務為何，皆可能影響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公共利益，甚而引起社會相關公眾的反感，或使其繼承人或配偶有不被尊重的負面印象



指定服務：電腦
硬體安裝



指定商品：衣服



指定服務：企業
管理顧問服務

➤ 「近代已故著名人物」之稱號



周欽南
(1937年6月
19日 -
2013年8月
17日)，人
稱之為泰國
白龍王

商標名稱：白龍王 泰隆 強效庇運 龍及圖
指定商品：項鍊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 著名歷史小說虛構人物名稱

- 人物角色定位為偏激、粗鄙、歧視、或給予他人明顯負面觀感，經考量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性質，使人產生心生醜惡、羞辱等明顯冒犯印象

潘金蓮

指定商品：幼兒園、才藝補習班
300107

➤ 其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破壞倫理道德觀念

黑心

指定商品：食用油
300107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 與識別性之適用關係

➤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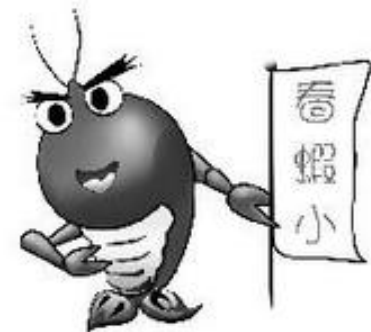
- 識別性(積極要件)優先審查
+其他不得註冊(消極要件)

➤ 例外

- 不具識別性且妨害公序良俗
 - ✓ 應優先適用妨害公序良俗不予註冊
 - ✓ 無法主張後天識別性或依第29條
第3項聲明不在專用之列

判例等

指定商品：農業用藥劑
290103



指定服務：餐廳
300107



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 與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元素

- 包含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或其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文化表達相關元素
- 僅為表示與該原住民族相關之說明-290101
- 整體具識別性且不致產生詆毀或歧視原住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2903
- 申請人非該族、部落之族人，與該原住民族並無相關聯-30108
- 產生詆毀或歧視原住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300107

Niaeucina

指定商品：
茶葉、青草植物茶包、
咖啡



指定商品：
銀、手鍊等

SIRAYA
LEGEND

指定商品：
眼鏡、眼鏡框等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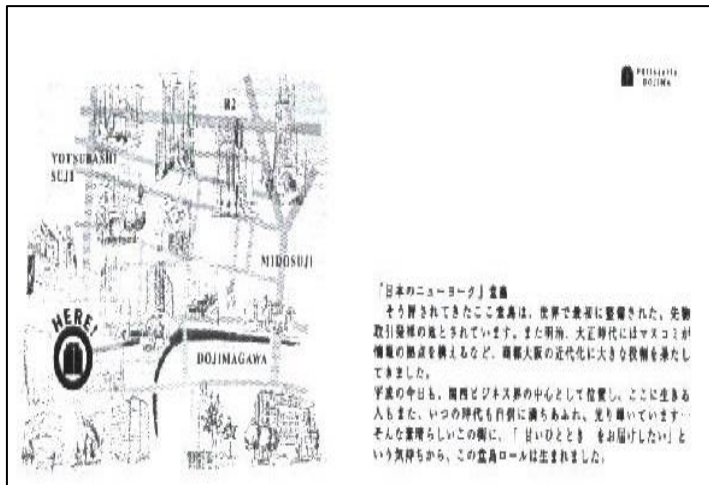
➤ 商標法施行細則預告修正

- 簡化申請程序，免除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檢附正本之規定
- 免除申請分割商標權或商標註冊申請案應檢附副本等之申請程序負擔



➤ 商標圖樣應避免含有資訊性事項

-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商標法 19Ⅲ)
 - ✓ ®、TM
 - ✓ 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的資訊
 - ✓ 商品訂購資訊
 - ✓ 成分標示、重量、製造日期、成分表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 營養補充品或食品予人有誇大品質之用語或予人有品質誤認之內容

- 衛福部：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19)
 - ✓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 ✓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
 - ✓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 ✓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 食品之商標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事，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不得註冊(商標法30 I ⑧)



指定商品：
乳清飲料、果汁等



指定商品：酵素
營養補充品等



指定商品：
酸梅、蜜梅、蜜餞等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 不實年代標示

- 商標含有年代標示應提供客觀資料佐證，**如涉及不實、易生誤認之情事**，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不得註冊(商標法 30 I ⑧)
- 公平交易法 §21/公平會103年6月9日公處字第103074號處分書



指定商品：桌、椅、餐椅等



指定商品：
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等服務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 連續性圖案商標申請

- 使用「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書」
- 通常不具先天識別性，請檢送商標樣本及使用證據
- 並於「商標描述及樣本」欄位，就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為相關之說明



商標描述：

本件商標圖樣如申請書上之圖案所示，延伸使用於與商品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並不限使用於固定之方位或位置。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 識別性使用證據

- 建議主動檢附，尤其是非傳統商標
- 證據資料量龐大者
 - ✓ 請列清單
 - ✓ 資料性質相同或重複者，檢附代表性資料，其餘列清單即可
 - ✓ 建議檢送掃描PDF檔，減少用紙及方便線上審查存檔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 指定商品/服務填寫方式

- 建議少用「及」、「即」、「含」、「包括」、「尤其指」等用語，以利個數計算與編碼作業
- 同一組群商品/服務請集中填寫，組群由小到大，或由大到小，依序填寫，方便審查或減縮類似商品/服務

➤ 註冊申請案規費

- 規費繳足始進入實體審查
- 指定商品/特定零售服務個數極多且不明確，申請時仍應依指定個數繳納規費（部分案件僅繳基本申請費）
- 指定商品複雜或不明確，於本局通知**補正前**主動修正為具體名稱，或減縮部分商品，得依修正後個數計算

➤ 雙方代表禁止

- 一人有限公司出具移轉契約或註冊同意書常出現雙方代表問題，導致法律行為無效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商標業務電子化現況

➤ 線上申請

- 截至104年5月商標新申請案比例為【 55.88%】
- 線上申請優點
 - ✓ 申請費減免300元/類
 - ✓ 依表單指定商品/服務規費再減免300元/件

➤ 線上審查

- 102.12.31建置完成線上審查系統
- 103.02.01進入試行階段
- 104.01.01起受理之註冊申請案全面線上審查
- 104.05.01起陸續線上領案



商標業務提醒事項

局網新增商標參考資訊

- 「認識商標」中、英文版已印製成冊
- 「商標資料檢索系統」提供商品/服務的組群代碼資訊
 - 預查時可先參酌類似商品/服務，避開衝突部分
 - 收到核駁先行通知時，可檢視哪些商品/服務與據駁商標構成類似
- 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5版)
- 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5版)
 - 有助於雙方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前進行近似商標檢索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